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方擴為

相 對 人 陳郭春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郭春月於民國110年1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月2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2,490,000元、②2,51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10年2月1日起至129年2月1日止、②自110年2月1日起至130年2月1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均已多期未依約繳納，經聲請人於112年12月1日向相對人寄發催告函催告清償欠款，並於112年12月5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前揭借款①、②截至目前均自113年1月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2,168,260元、②2,209,44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

受償，並提出放款借據、小額貸款全部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郭春月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說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08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東港鎮	新孝		1382-8		0	0	116.32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3年度司拍字第108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523	明禮路199巷 25號	新孝段1382- 8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四層樓 房	一層68.04、二層 67.44、三層 67.44、四層 24.65，總面積 227.57	陽台 27.75	全部	